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票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百萬港元)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約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百萬港元)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約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恒大票據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恒大票據。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2.9百萬美元之恒大票據。恒大票據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恒大票據由中國恒大集團發行，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恒大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前者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者則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恒大票據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本金總額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百萬港元)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約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本公司購買恒大票據作為投資用途。於出售恒大票據時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本公司瞭解到，恒大票據於相關到期日獲贖回出現一定風險，但本公司注意到，經過一段交易價格表現不佳時期後，最近公開市場上的恒大票據交易價格出現反彈。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變現恒大票據及減少其於恒大票據投資虧損的絕佳機會。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恒大票據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從恒大票據獲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0.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恒大票據
「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集團(該公司資料已於「出售之資產」一節說明)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之(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25%票據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之8.90%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